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鲁 0891 执保 06 号），山东沃尔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开发区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公司名下价值 800 万元的财产。申请人已提供担保。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济宁高新开发区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济宁高新开发区法院将解除保全。

经向公司开户银行查询，济宁高新开发区法院查封、冻结公司银行帐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要求冻结金额	已经冻结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313042109022109247	250	250
同上	1313042129300066616	150	135.4

同上	1313042129300188818	80	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81203371803	270	270
同上	182731238309	50	23
合 计		800	754.7

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313042129300188818 帐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82731238309 帐户为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因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济宁高新开发区法院传票及诉讼相关文书。公司已经启动相关应对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